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蘇明道律師

相 對 人 蔡子文

上列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812號裁定選任為全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律師酬金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全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為第一審訴訟（本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字第812號）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復為同法第51條第5項所明定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(下同)五十萬元。二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營簡字第812號裁定選任為訴外人全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歐公司)之

01 特別代理人，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代理全歐公司應訴，現該
02 案第一審訴訟程序已終結，爰聲請准予酌定特別代理人之第
03 一審律師酬金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本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字第812號請求
05 塗銷抵押權事件中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全歐公司之特別代理
06 人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113年12月4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該公
07 司之特別代理人。又上開訴訟事件已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
08 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月21日宣判等情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案號
09 卷宗查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核定本件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於
10 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該訴訟事件之案情繁雜程度、聲請人
11 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曾親自出庭為答辯等情，並參酌上開
12 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酌定聲請人
13 之律師酬金為30,000元，並命相對人先為墊付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協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洪季杏